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2	醫師(二)	<p>經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318	中醫師(二)	<p>經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7 學分、中醫診斷學 4 學分、中醫藥物學 6 學分、中醫方劑學 4 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13 學分、針灸學 5 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 2 科各 3 學分，合計在 45 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本款規定包括下

		<p>列情形之一者：（一）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 1 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二）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3.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	--	--

附註：

- 一、「醫師（二）」、「中醫師（二）」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二、醫師、中醫師考試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 （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2. 外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3. 婦產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4. 小兒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每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8 週或 1,920 小時以上。
 - （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中醫內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2. 中醫傷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3. 針灸學科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4. 中醫婦兒科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5 週或 1,800 小時以上。
 - （四）第(二)(三)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